

证券代码：300523

证券简称：辰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5日，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决定如下：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19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